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綠緣國際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2 巷 3 弄 2 號 5 樓

報告號碼：TWNC00518766

報告日期：2016 年 05 月 26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鮮果餅乾(玉米, 馬鈴薯, 黃桃)
批號：--
製造日期 MFG：--
有效日期 EXP：--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原產地：台灣
收樣日期：2016 年 05 月 09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 1 頁 共 6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518766

測試內容：

營養成份檢測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每 100 g)	檢出值 (每 100 g)	每日攝取量 ^{#1}	檢驗方法
熱量	--	396 Kcal	--	經公式計算而得 ^{#2}
脂肪熱量	--	35.1 Kcal	--	經公式計算而得 ^{#3}
總脂肪	0.1 g	3.9 g	6 %	CNS 5036
飽和脂肪 ^{#6}	--	0.52 g	3 %	衛福部公告 ^{#4}
反式脂肪 ^{#6}	--	未檢出	--	衛福部公告 ^{#4}
膽固醇	0.5 mg	0.5 mg	0 %	AOAC 994.10
鈉(Na)	1 mg	30 mg	1 %	AOAC 984.27
總碳水化合物	--	80.0 g	27 %	經公式計算而得 ^{#5}
膳食纖維	0.5 g	12.3 g	49 %	AOAC 985.29
總糖 ^{#6}	--	27.6 g	--	CNS 12634 及 CNS 3445
蛋白質	0.1 g	10.1 g	--	AOAC 955.04
維生素 A	100 µg RE	未檢出	0 %	AOAC 2001.13
維生素 C	1 mg	36 mg	60 %	EN 14130:2003
鈣(Ca)	1 mg	31 mg	3 %	AOAC 984.27
鐵(Fe)	1 mg	2 mg	11 %	AOAC 984.27

^{#1}：依據美國 FDA 2013 年 1 月發布之 A Food Labeling Guide (Guidance for Industry)，以每日 2 仟大卡飲食之每日營養素攝取量基準值，計算每日攝取量(%)；每日營養素攝取量基準值可能因個人熱量之需求不同而互有高低。

	熱量:	2,000 Kcal	2,500 Kcal
總脂肪	小於	65 g	80 g
飽和脂肪	小於	20 g	25 g
膽固醇	小於	300 mg	300 mg
鈉(Na)	小於	2,400 mg	2,400 mg
總碳水化合物		300 g	375 g
膳食纖維		25 g	30 g

^{#2}：熱量之計算方式為：蛋白質(g) × 4 大卡 + 脂肪(g) × 9 大卡 + 碳水化合物(g) × 4 大卡

^{#3}：脂肪熱量之計算方式為：脂肪(g) × 9 大卡

^{#4}：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28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978 號公告 - 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

^{#5}：總碳水化合物之計算方式為：100 (g/100 g) - (蛋白質+脂肪+水分+灰分) (g/100 g)
[水分檢出值：2.9 g/100 g，灰分檢出值：3.1 g/100 g]

^{#6}：所包含之各成分檢出值及定量極限詳列如附表。

AOAC: Association of Analytical Communities 國際分析化學家協會



第 2 頁 共 6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518766

附表
脂肪酸之各成分檢出值

項次	含碳比例	脂肪酸名稱	定量極限(g/100 g)	檢出值(g/100 g)
1. 飽和脂肪酸				
1	C4:0	丁酸(酪酸) Butyric acid	0.05	未檢出
2	C6:0	己酸(羊油酸) Caproic acid	0.05	未檢出
3	C8:0	辛酸(羊脂酸) Caprylic acid	0.05	未檢出
4	C10:0	癸酸(葵酸) Capric acid	0.05	未檢出
5	C11:0	十一脂酸 Undecanoic acid	0.05	未檢出
6	C12:0	十二脂酸(月桂酸) Lauric acid	0.05	未檢出
7	C13:0	十三脂酸 Tridecanoic acid	0.05	未檢出
8	C14:0	十四脂酸(肉豆蔻酸) Myristic acid	0.05	未檢出
9	C15:0	十五脂酸 Pentadecanoic acid	0.05	未檢出
10	C16:0	十六脂酸(棕櫚酸) Palmitic acid	0.05	0.45
11	C17:0	十七脂酸 Heptadecanoic acid	0.05	未檢出
12	C18:0	十八脂酸(硬脂酸) Stearic acid	0.05	0.07
13	C20:0	二十脂酸(花生酸) Arachidic acid	0.05	未檢出
14	C22:0	二十二脂酸(山酸) Behenic acid	0.05	未檢出
15	C23:0	二十三脂酸 Tricosanoic acid	0.05	未檢出
16	C24:0	二十四脂酸 Lignoceric acid	0.05	未檢出
2. 反式脂肪酸				
1	C14:1t	9-反式-十四碳烯酸 9-trans-tetradecenoic acid	0.05	未檢出
2	C16:1t	9-反式-十六碳一烯酸 9-trans-Hexadecenoic acid	0.05	未檢出
3	C18:1t	反式-十八碳一烯酸 trans-octadecenoic acid (包含 6t-18:1 / 9t-18:1 / 11t-18:1)	0.05	未檢出
4	C18:2t	9,12-反式-十八碳二烯酸 9,12-trans-Octadecadienoic acid (包含 9t,12t-18:2 / 9c,12t-18:2 / 9t,12c-18:2)	0.05	未檢出
5	C18:3t	反式-十八碳三烯酸 trans-Octadecatrienoic acid (包含 9t,12t,15t-18:3 / 9t,12t,15c-18:3 / 9t,12c,15t-18:3 / 9c,12t,15t-18:3 / 9c,12c,15t-18:3 / 9c,12t,15c-18:3 / 9t,12c,15c-18:3)	0.05	未檢出



第 3 頁 共 6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518766

附表
總糖之各成分檢出值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 No.	定量極限(g/100 g)	檢出值(g/100 g)
1	果糖	Fructose	57-48-7	0.2	3.2
2	半乳糖	Galactose	59-23-4	0.4	未檢出
3	葡萄糖	Glucose	50-99-7	0.2	3.3
4	蔗糖	Sucrose	57-50-1	0.2	21.1
5	乳糖	Lactose	63-42-3	0.4	未檢出
6	麥芽糖	Maltose	69-79-4	0.4	未檢出



第 4 頁 共 6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518766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所委託及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5 頁 共 6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無任何責任。
-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5 委託人應認知標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標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標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及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標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標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標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標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標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標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標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應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取任何第三人對標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之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標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量測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1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2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償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列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標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標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計) 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況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制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 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